

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

濂财购投处〔2025〕4号

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关于濂溪区应急指挥 系统项（采购编号：JJCSG2025- 100202）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城标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玉兰路326号君领朝阳小区一期8#楼一单元1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3MA35KM575H

法定代表人：邓华平

授权人：周光虞

身份证号码：360402198910111512

联系方式：15079279551

被投诉人：九江市长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九江市浔阳区长盛锦江1栋2单元4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306348564XU

负责人：户 松

联系方式：0792-8188183

2025年5月27日,投诉人因不满意九江市长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025年5月21日对濂溪区应急指挥系统项目(采购编号:JJCSG2025-100202)作出的质疑答复,向本机关提出投诉,本机关依法于2025年5月27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九江市濂溪区应急指挥系统项目(采购编号:JJCSG2025-100202)采购预算484.35万元,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代理机构是九江市长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025年2月7日该项目采购意向挂网,4月30日招标文件挂网。开标时间为5月21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1: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商务部分综合实力:

1. 投标人通过网络空间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三级及以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通过一项认证得2分,全部通过得8分。

2. 投标人具有CCRC信息安全服务能力(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一级得3分,二级得1分。

3. 投标人通过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认证(智能运维),满足得2分。

评审依据: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有效证书扫描件。

投诉事项1答复:能反映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技术或者服务水

平的因素可以评分，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本项目包含网络空间安全管理、数据安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等内容，评分与本项目实际需要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有关；本项目没有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符合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规定，不存在违反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释义，不得将供应商的规模条件设定为资格条件，本项目没有将供应商的规模条件、成立年限等设定为资格条件，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违反财库〔2019〕38 号规定。

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商务部分项目团队：

1. 项目经理(限 1 人)，投标人拟指派的本项目经理具有：(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2)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3) 系统架构设计师；(4)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每具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评审依据：第(1)-(3)项提供行政部门颁发的证书扫描件；第(4)项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不含当月)任意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限 1 人)，投标人拟指派的技术负责人具

有：(1)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2)系统分析师证书；(3)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认证方向应急服务专业级)；(4)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认证方向风险管理专业级)；每具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评审依据：第(1)–(2)项提供行政部门颁发的证书扫描件；第(3)–(4)项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不含当月)任意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实施负责人1人：投标人拟派驻实施负责人具有(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2)系统规划与管理师；(3)软件设计师；(4)信息安全工程师；每具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评审依据：第(1)–(4)项提供行政部门颁发的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不含当月)任意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诉事项2答复：关于人员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质​​量相关。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实施负责人均是每具有一项进行评分，评分没有要求要同时满足。评分符合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五条规定。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2025年5月27日，本机关收到江西城标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投诉。在投诉受理过程中，我们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某些不合理设置，2025年6月9日，本机关向濂溪区应急管理局送达了《暂停采购活动通知书》。濂溪区应急管理局收到通知书后，召

开专班会议，对招标文件重新审核后暂停了相关的采购活动。

经查实，投诉事项 1-1、1-2、1-3。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释义，不得将供应商的规模条件设定为资格条件。本项目没有将供应商的规模条件、成立年限等设定为资格条件，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违反财库〔2019〕38 号规定。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2-1、2-2、2-3。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本项目的人员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或者服务水平相关。投诉事项不成立。

以上投诉事项虽不成立。但本机关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该项目网络空间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采用的是国外标准，以通过国外标准体系的认证作为中国政府采购的评分加分项不适宜。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二），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标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

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规定，责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招标文件，删除不适宜条款，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本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濂溪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

2025年6月23日

